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8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未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同意前，不會實施條例草案。

3. 鑑於政府當局作出了上文第2段所述的承諾，涂謹申議員不堅持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必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然而，他強調，此舉不應解作從法律角度或就原則方面而言，要求由立法會議決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並無理據支持。

4. 法案委員會同意不提出修訂建議，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

5.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新訂條文第5(11)條，以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即只有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將個案轉介條例草案第5(10)條提及的諮詢委員會以徵求意見。

6. 委員同意於2002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上文第5段提及的修訂建議如獲接納，便於2002年7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9時0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2	主席	致歡迎辭並提出日後路向	
000152 - 000635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介保安局局長於2002年5月29日就條例草案的生效安排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11/01-02(01)號文件)	
000635 - 000853	主席	告知委員馮檢基議員支持目前的擬議生效條文，即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	
000853 - 001030	涂謹申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	
001030 - 001144	石禮謙	同上	
001144 - 001252	涂謹申	同上	
001252 - 001425	余若薇	同上	
001425 - 0017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17 - 001936	涂謹申	同上	
001936 - 002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25 - 00230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303 - 002609	梁劉柔芬	同上	
002609 - 002625	陳婉嫻	同上	
002625 - 002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2 - 002903	陳婉嫻	同上	
002903 - 003048	涂謹申	同上	
003048 - 0031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未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同意前，不會實施條例草案	
003104 - 003155	主席	告知委員蔡素玉議員接納保安局局長在致主席的函件中提出的條例草案生效安排，以及不會堅持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	
003155 - 003210	何鍾泰	接納保安局局長在致主席的函件中提出的條例草案生效安排	
003210 - 003239	主席	同意主席無須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	
003239 - 003303	涂謹申	鑑於政府當局保證在未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同意前不會實施條例草案，因此不會堅持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然而，此舉不應解作無論從法律角度或就原則方面而言，要求由立法會議決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並無理據支持	
003303 - 003325	主席	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第14條的意見(立法會CB(2)2233/01-02(01)號文件)	
003325 - 003819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9 - 003919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擬稿(立法會CB(2)2233/01-02(02)號文件)；對條例草案第5(1)、(2)、(4)及(9)條的修訂	
003919 - 0039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42 - 003952	主席	對條例草案第10條的修訂	
003952 - 004209	余若薇	同上	
004209 - 0043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42 - 004503	余若薇	同上	
004503 - 004601	主席	同上	
004601 - 004713	余若薇	同上	
004713 - 004801	主席	同上	
004801 - 004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29 - 004846	主席	同上	
004846 - 00485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858 - 0049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32 - 005116	余若薇	同上	
005116 - 005138	主席	同上	
005138 - 005254	余若薇	同上	
005254 - 0053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48 - 005422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22 - 005544	石禮謙	同上	
005544 - 005645	余若薇	同上	
005645 - 005650	主席	同上	
005650 - 0057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新訂條文第5(11)條，更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即只有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將個案轉介條例草案第5(10)條提及的諮詢委員會以徵求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716 - 005759	主席	對條例草案第6(1)、7及8(1)(b)條的修訂	
005759 - 005853	余若薇	在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8(1)(b)條中加入"或建築物的部分"等用語的理由	
005853 - 0059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50 - 010049	主席	對條例草案第9、12(1)及(6)、13(3)、14、16、17(1)、19及19(1)(a)條的修訂	
010049 - 010116	政府當局	解釋對條例草案第19條所作的修訂	
010116 - 010409	主席	對條例草案附表1、附表1第2(b)條及附表2的修訂；立法時間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9日